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海外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有意向收购某欧洲珠宝零售商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于2017年2月20日向标的公司发出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报价”）（详见2017-007号公告）。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收到标的公司通知，公司获邀参加第二阶段交易进程（详见2017-009号公告）。

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，经研究，不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轮约束性报价。

对标的公司的首轮报价，仅为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提供材料及公司初步分析，对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区间的意向性表示，为示意性非约束性报价，不作为一项要约，对交易双方均不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